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公職社會工作師

科 目：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一、社會福利政策的制定必須先對社會問題進行分析，試任擇一社會問題，依據社會問題分析的架構（內涵）進行分析。

【擬答】：

社會政策的制定通常必須確認其是否為社會問題，茲將社會問題的架構、及以一實例說明問題之分析，分述如下：

(一)社會問題的分析架構

1. 問題認定

- (1) 詳細說明必須列入權利適格規則內的問題認定標準，以判定誰有資格獲得利益與服務，並說明欲達成的目標。
- (2) 具體指出特定的標的人口。
- (3) 當問題的大小具關鍵性地位時，可以藉由數據的呈現，區分各種目標的優先順序。

2. 因果分析

- (1) 具體指出以解決問題的特殊利益或服務類型。
- (2) 當因果分析指出社工人員的文化因素、專業能力或工作經驗會對計劃成效造成影響時，詳細說明傳遞服務或利益的人員類型。

3. 意識型態與價值觀念

- (1) 能夠左右權利適格規則的制定。
- (2) 藉由建立問題解決的優先順序，可以決定所欲達成的目標。
- (3) 影響可獲得的財政金額。

4. 受患者與損失者分析

詳細說明財產分配的方式，具體指出損失者是誰、誰具有能力負擔損失、損失責任的歸屬。

(二)以兒童身體虐待為例

1. 問題認定—釐清社會問題如何被認定、找出主要的次級問題、並評估嚴重程度：

- (1) 定義：經由合格的醫師診斷對兒童施暴或有意圖的身體傷害。
- (2) 影響範圍：瞭解兒童遭受身體虐待的情況有多普遍；如有 1/4 兒童遭受身體虐待。

2. 因果分析—認定該問題的因果解釋：

- (1) 個人因素理論：認為是父母的特質所致。
- (2) 社會文化理論：認為是經濟因素所致。

3. 意識型態與價值觀念

- (1) 父母不應該傷害小孩的身體。
- (2) 禁止國家在司法審判前將兒童帶離原生家庭。

4. 受患者與損失者分析

- (1) 受患者：施虐者。
- (2) 損失者：受虐兒童。

綜上所述，社會問題的認定多半包括主觀與客觀認定，除數據上可客觀顯示問題的普遍與嚴重性外，亦可從社會大眾主觀認為問題已達嚴重程度來判斷。

二、社會福利政策的建構有「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論點，試任擇一人口群為例，說明依此論點所規劃出來的服務體系。

【擬答】：

試以老人電話問安為例，做一方案設計。

(一)問安：旨在確保老人的人身及居家安全，透過一般電話問安、緊急救援、生命連線及家戶

公職王歷屆試題 (99 地方政府特考)

聯防等措施，藉以防範和處理意外事件。

(二)諮詢：對於各種老人福利服務資源相關訊息的提供，以及各種老人所可能面對生理、心理、社會等方面的問題和疑難雜症，諸如衛生保健、文康休閒、社會及家庭人際關係、心理調適、再就業或志願服務、安養或養護機構安排、經濟救助等，均可以給予初步的答覆或說明，或代為請教有關專家後另予回答。

(三)關懷：主要給予心理支持，像友誼關注，可以享受人際互動和人情溫馨，以慰藉孤單寂寞和排憂解悶。

(四)輔導：給予觀念開導或啟發，鼓勵參與自我成長與學習活動，如心理調適講座和互助團體，藉以跳脫悲情，重建自我，和增強老年適應。

(五)轉介：對於老人各種身心問題較為嚴重者，經個案發現和初步診斷確定後，轉介相關機構專業人員處理和治療。

(六)建立家庭網路：藉由對老人家中狀況之瞭解，視情況所需，協助拉近老人與家中成員之距離，讓家中成員對老人亦多加關懷，建立家庭網路，避免萬一服務中斷後老人頓失依靠或者因為服務的提供而產生替代作用。

三、在社會福利發展的過程中，出現「福利混合」(Welfare Mix)、「依賴文化」(Dependency Culture)與「社區照顧」(Community Care)等概念。試分別解釋這些概念的意涵，以及說明這些概念在社會福利政策上的啟示。

【擬答】：

福利混合定義：

一個社會總體的福利(Total Welfare of Society, TWS)才是最重要的議題：社會中，福利的資源主要來自三個部門：家庭(Household, H)、市場(Market, M)及政府(State, S)。

- 1.家庭所提供的福利(H)：是以情感與道德為基礎，由家庭成員之間相互的照顧，例如：照顧家中老弱與患病的親屬。
- 2.市場的福利(M)：經由利潤原則在市場中銷售服務，例如：社會工作者的私人執業(Private Practice)、私人的兒童托育服務及營利性老人安養中心等。
- 3.政府的福利(S)：來自中央至地方各級公共部門所提供的財貨及服務，例如：政府的社會救助、公立育幼院及公立安養院等。

福利混合啟示：

所謂福利多元主義，指的是政府不再扮演著社會福利資源唯一供給者的角色，民間社會福利亦成為社會福利之主要供給者。

依賴文化定義：

貶低工作與社會責任之依賴文化的病態症狀，此種文化常係社會救濟政策導致的結果，即福利措施鼓勵了依賴性及降低個人工作意願。

依賴文化啟示：

故未來政策制定上，需扭轉過去「安貧」且「福利依賴」的觀點，改為較積極面的「脫貧」、「工作福利」和「財產形成」之論點出發。

社區照顧定義：

社區照顧是指動員並連結正式與非正式的社區資源，去協助需要照顧的人，讓他們能和平常人一樣，居住在自己的家裡，生活在自己的社區中，而又能夠得到適切的照顧。

社區照顧啟示：

- (一)機構照顧有其缺點
- (二)財政因素
- (三)需要照顧的人愈來愈多
- (四)人性原則
- (五)事實需要

四、媒體經常報導社會上有許多需要協助的經濟弱勢人口，無法得到政府的補助，試以社會救助

公職王歷屆試題 (99 地方政府特考)

法為例，說明這些人口無法進入低收入戶的原因，並對社會救助法提出修正建議。

【擬答】：

原因：

(一)貧窮線過於嚴苛：現行貧窮線是以「該地區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的 60%」為準，使台灣低收入戶人數的比率為 1.14%和其他國家相比顯然偏低，例如：美國為 14%。

未納入中低收入戶：現行社救法未明確規範中低收入戶定義，也未將其納入法規中，使許多近貧者無法享有救助資源。

救助法修法之方向：

(二)社會救助法未來修法之方向：

- 1.重新調整貧窮線：貧窮線標準由「該地區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的 60%」改為「該地區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但不可超過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70%，又為兼顧穩定，新年度最低生活費變動未達一定比率，不予調整。
- 2.增訂中低收入戶之規定：為因應人民需求，政府已推動許多臨時性的中低收入補助措施，但都無明確規範。可採「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不得超過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70%為標準。
- 3.修正家庭應計算人口：現行社會救助法其家庭應計算人口包含了「兄弟姊妹」，造成部分收入戶申請之障礙。此外，單親庭家申請低收入戶時，常因父或母之一方扶養義務，而無法申請低收入戶，但有些父母並未負扶養之責，因此有待修正。

職
王